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2日首次公告披露了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事项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、8月4日、8月22日、12月26日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、2023-044、2023-053、2023-07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03民初611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账户的冻结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03民初611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